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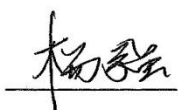
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我们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实施“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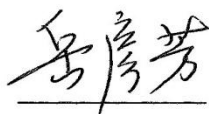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 强



岳彦芳



贾丛民

2017 年 1 月 17 日